

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二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预算评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二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预算评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1人,营业收入为11851.5106万元,资产总额为4873.553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31日

提示: 1、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”

2、供应商(至少为成交候选供应商)是否享受此政策情况将公开宣布或公告,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因此,各供应商应当如实、诚信承诺和提供声明。

3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4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(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)

5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可不提供此声明。